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拟办理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保理融资款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支出。此项业务的办理，能够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促进公司的发展，同时融资利息由购货方承担不会增加公司融资成本。该业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转让给银行的应收账款中包括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单位形成的应收账款，在审议时有可能与该事项相关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保理融资金额：我公司作为销货方将向购货方销售商品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与银行办理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预计此项保理融资年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3.5 亿元人民币；

2、保理期限：每笔业务融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3、保理融资利息：按照每笔应收账款期限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向上浮动不超过 10%，遇基准利率调整时在整个融资期限内不做调整。融资利息以及由购货方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由购货方承担，按月支付。

二、主要责任

1、对办理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公司应继续履行购销或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

2、公司对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若购货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偿付应收账款、融资利息，银行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我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3、该保理业务合同尚未签订，以银行固定格式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及《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补充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该项融资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经理层积极办理此事。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经过我们对该事项的事前核实，我们认为公司办理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的保理融资款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支出，确实能够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解决公司货款回收不及时问题，融资利息由购货方承担不会增加公司融资成本。但由于该保理业务附追索权，如果购货方不能按保理协议及时支付货款，公司需要承担先行偿还融资额及利息的风险，公司应做好风险防范工作。该融资以银行统一国内保理业务规定为依据，通过双方协商确定利率及手续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还对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

议。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做出决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